

#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4〕4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为深刻汲取南京市“2.23”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根据湖南省安委会办公室下发的紧急通知，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通知如下：

**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校要认真汲取江苏南京“2·23”电动车火灾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坚决扛牢防风险保平安的政治责任，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各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安全主题教育，通过“案例教育”“警示教育”，确保广大师生充分认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火灾危害，养成文明规范停车习惯。

**二、规范充电停放管理。**相关部门要教育引导师生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建筑内或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入建筑内充电；严禁飞线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区域堆放杂物；严禁擅自安装、改造电动自行

车充电设施。

**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相关部门要针对电动车停放和充电行为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专项检查，尤其是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等重点部位，学生社区公寓、商业街等关键区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形成工作痕迹；在检查中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组织清理。

**四、加大日常督查力度。**保卫处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等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进入楼栋内或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入楼栋内充电、飞线充电、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督促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电动自行车等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学院和部门，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广大师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请拨打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0731 - 84098110，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反映。

湖南信息学院

2024 年 3 月 3 日